
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

文件

湖人社发〔2023〕7号
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新春新招市外员工奖励、包车补助、返岗交通补助、春节红包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，南太湖新区社会发展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州市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扩投资 助力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的政策意见》，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就 2023 年新春新招市外员工奖励、包车补助、返岗交通补助、春节红包等政策制定了相应实施细则。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新春新招市外员工奖励、包车补助、返岗交通补助、春节红包实施细则》

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附件

2023 年新春新招市外员工奖励、包车补助、 返岗交通补助、春节红包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政策兑现，确保政策公开透明、精准有力、兑现提速，根据《湖州市支持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扩投资 助力“开门稳、开门红”的政策意见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2023 年新春新招市外员工奖励

（一）奖励对象：

新招用非湖州户籍员工的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：

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，新招用 10 名及以上非湖州户籍员工，且在湖州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 3 个月及以上。

新招用员工指首次参加湖州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；户籍判断时间以企业申请补贴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：

新招用 10 人及以上且总人数不少于去年同期，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奖励企业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四）办理流程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起，由企业申报，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，经区经信、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完成审批流程后，区人社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请示(汇总格式见附表 7)，由市、区按 6:4 承担比例分别兑付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：

- 1.企业新招用员工奖励申报表（附表 1）；
- 2.企业新招用员工情况汇总表（附表 2）；
- 3.新招员工户口本复印件。

（六）办理时限：

自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。

二、2023 年新春包车补助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

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：

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，通过租用（含合租）大巴车等方式接员工来湖就业，且乘坐率高于 50%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：

给予企业租车费用的 50%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每车次租车费用最高标准按下表核定，低于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核定。

车 型	每公里最高补助标准（元）
40 座（含）以下	11
40 座以上 60 座以下（含）	12
60 座以上	13

（四）办理流程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起，由企业申报，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，经区经信、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完成审批流程后，区人社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请示(汇总格式见附表 7)，由市、区按 6:4 承担比例分别兑付。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：

- 1.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（附表 3）；
- 2.包车员工实名制名单（一车次一表）（附表 4）；
- 3.租车（合租）合同、发票。

（六）办理时限：

自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2023 年新春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

自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到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返岗就业的老员工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：

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，老员工自行乘坐公共

交通工具到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就业，且回湖后在湖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3个月及以上。

老员工指2023年1月21日前，已在湖州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的员工（不限于参保企业是否为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）。户籍判断时间以企业申请补贴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：

员工户籍地为市外省内的，补助100元/人；户籍地为华东地区其他省份的，补助200元/人；户籍地为华东以外地区的，补助500元/人。

（四）办理流程：

2023年5月15日起，由企业申报，所在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，经区经信、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完成审批流程后，区人社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请示（汇总格式见附表7），由市、区按6:4承担比例分别兑付。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：

1.2023年1月22日至2月5日期间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湖州的票据凭证；

2.员工户口本复印件；

3.企业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申请表（附表5）；

4.企业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汇总表（附表6）。

（六）办理时限：

自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。

四、“新湖州人”春节红包

（一）享受对象：

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留湖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的湖州市本级规上制造业企业中的非湖州户籍员工。

（二）红包额度：

500 元/份。

（三）费用结算：

按员工参保单位所属地分区域核算新春红包承担金额。由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汇总新春红包消费人员情况、市人力社保局确定人员参保单位及所属区后，反馈给区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进行经费审核，区完成审批流程后，区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人力社保、经信、财政部门请示（汇总格式见附表 7），由市、区按 6:4 承担比例分别兑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吴兴区人力社保局，电话:2551885。

南浔区人力社保局，电话:3010002。

南太湖新区社发中心，电话:2103693。

六、资金渠道

上述各项奖励、补助资金由市、区按 6:4 比例承担，其中

市承担部分由湖州市工业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表：
- 1.企业新招用员工奖励申报表；
 - 2.企业新招用员工情况汇总表；
 - 3.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；
 - 4.包车员工实名制名单（一车次一表）；
 - 5.企业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申请表；
 - 6.企业员工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汇总表；
 - 7.2023 年新春补助汇总表。

附表 1

企业新招用员工奖励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代表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号码	
2022 年 2 月员工数		2023 年 2 月员工数			
新招用员工人数		申请补贴金额（大写）			
市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区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	
开户行		账号			
单位承诺		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			
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：		区经信部门审批意见：		区人社保部门审批意见：	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单位（审批）、企业各一份。

附表 2

企业新招用员工情况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户籍地	在湖首次参保时间	手机号码	备 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（审批）单位、企业各一份。

附表 3

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包车总车次	接回员工总人数		
包车费用金额（大写）		申请补贴金额（大写）			
市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区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	
开户行		账号			
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
单位承诺		单位（盖章）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
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：		区经信部门审批意见：		区人社保部门审批意见：	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（审批）单位、企业各一份。

附表 4

包车员工实名制名单（一车次一表）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车次：

基 本 信 息	车牌号码		车辆所属公司		
	发车地		发车时间		
	目的地		到达时间		
	车辆座位数		接回员工数		
	公里数		租车费用		
本车最高补贴标准(元)		座× 元/公里× 公里= 元			
员 工 信 息					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备注	签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（审批）单位、企业各一份。

附表 5

企业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社会信用代码		法人代表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		联系号码	
老员工返岗数		申请补贴金额（大写）			
市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区补贴金额（小写）			
开户行		账号			
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套取政府补贴的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
单位承诺		单位（盖章）		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	
乡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审核：		区经信部门审批意见：		区人社保部门审批意见：	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（审批）单位、企业各一份。

附表 6

企业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汇总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地	返岗起始地	返岗时间	补贴金额	本人签名
一	市外省内小计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...							
二	华东地区小计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三	华东地区外小计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	合计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五份，各审核（审批）单位、企业各一份

附表 7

2023 年新春补助汇总表

序号	补助项目	企业名称	人数	费用	补贴金额	其中：1. 市承担	2. 区承担	备注
一	老员工返岗交通补助	*		*				
1	*			*				
2	*			*				
...	*			*				
二	新招用员工补助	*		*				
1	*			*				
2	*			*				
...	*			*				
三	包车补助	*		*				
1	*			*				
2	*			*				
...	*							
四	春节红包	/	*	*				
	合计	*	*	*				

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